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720423/GAZ/110 至 60720423/GAZ/118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92CL 號及第 7895CL 號

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及
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發展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60720423/GAZ/110 至 60720423/GAZ/118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將軍澳第 137 區及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發展項目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地面單車徑、單車停泊處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邊、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，並改建為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供維修用的道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和地面單車徑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；

- (vii) 拆除部分現有公用設施槽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部分高架行車道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地面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x) 受擬建高架道路地基工程影響之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；以及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斜坡穩固、土力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供水、公用設施、照明設備和環境美化工程，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，以及興建擋土牆和斜坡。

封閉道路和將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

3.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供維修用的道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地面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以及影響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供維修用的道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地面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以及該等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將受影響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